

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内容

根据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及调整名单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科[2017]94 号），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作为“第二类重点企业”（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）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，对公司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表

一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地址					
企业名称	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山根洋介	
企业所在地	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 号				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，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，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1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					
有毒有害原料名称	使用数量	用途	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	排放浓度	排放数量
锡条	855.6kg	焊锡	锡及其化合物	$3.2 \times 10^{-3} \text{ mg/m}^3$	2 个
接着剂	39.35kg	接着	VOCs	/	/
无水乙醇	4913kg	擦拭	VOCs	/	/
异丙醇	122.45kg	***	VOCs	/	/
洗涤剂	2844kg	镜片清洗	COD	28mg/L	1 个
2、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产生量	危险废物处置情况		
废矿物油	HW08 (900-249-08)	500kg	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		
废有机溶剂	HW06 (900-404-06)	2400kg			
废有机树脂	HW13 (900-016-13)	8000kg			
其它废物	HW49 (900-041-49)	4000kg			
废灯管	HW29 (900-023-29)	500kg	交由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安全处置		

3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处理设施、危险废物火灾或爆炸引起的次生灾害等可能存在事故性排放、泄露等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。公司应急设备和设施能够按照要求配备，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公司污水站配套有 200m³ 事故应急池，能够满足生产废水 24h 废水排放量和消防废水量，杜绝各类突发性事故引发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问题。